

谢府办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市园艺场，淮钢社区管理处，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管委会，驻区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3月7日

# 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鼓励发明创造，激励自主创新，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淮南市专利资助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发明专利的资助，是对按照《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和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等有关规定依法获得的专利成果进行资助，包括：

- (一)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；
- (二)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。

**第三条 资助标准：**

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资助标准 1.5 万元/件（每个单位每年最多资助 20 万元）；国外授权发明专利，资助标准 2 万元/件（每项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）。

**第四条 申请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- (一)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，且该发明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为同一主体。
- (二) 专利权(申请)人注册地址和授权证书记载地址均在本行政区域内；专利权人为多个主体的，仅资助第一权利人并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的相关授权委托书。
- (三) 专利权属无纠纷或诉讼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申请表
- (二) 《发明专利授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
- (三) 《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四)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（盖章）与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时间和程序：

区科技局每年 6 月底前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资助申请，每年集中办理一次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资助资金的企业，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，并在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任何资助申请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